

# 华融睿鑫-武清示范镇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1期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21年01月20日-2021年02月02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我行作为托管银行，据双方签订的《华融睿鑫-武清示范镇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华融睿鑫-武清示范镇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 一. 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

### 1.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

专项计划账户收款情况	到账时间	总金额	记入回收款科目	记入保证金科目	摘要
1 收款	2021-01-20	950,000,000.00			募集款
2 收款	2021-02-01	372,787,060.21	372,787,060.21		回收款

专项计划账户付款情况	交易日期	本期支出	摘要
1 付款	2021-01-21	475,000,000.00	购买初始基础资产
2 付款	2021-01-21	475,000,000.00	购买初始基础资产

### 2.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报告项目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摘要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	372,787,060.21	1,322,787,060.21	950,000,000.00	372,787,060.21

## 二. 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的规定，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对其专项计划资产的投资运作、资金划转、收益以及费用计算等方面的监督，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监督事项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均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三、报告期内托管人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托管人在报告期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没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 四、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本托管人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未与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 五、其他情况说明（如有）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2月02日



姚蕾蕾